

跟隨耶穌的要求與賞賜

路加福音 18:24-34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當那位官不願意捨棄他的財富並跟隨耶穌之後，耶穌針對財富作了負面的批評。在一旁聽見的人與耶穌的門徒分別作出回應，耶穌也分別回答他們。然後耶穌向十二門徒第三次預言祂的受難。

I. 耶穌對財富之批評（路 18:24-27）

1. 財富成為進入神的國之障礙（18:24-25）
 - A. 「有錢財的人進入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啊！」（18:24）
 - B. 「駱駝穿過縫衣針的眼，比財主進入神的國還容易呢！」（18:25）
2. 在一旁聽見的人之反應：「那麼誰能夠被拯救呢？」（18:26）
3. 耶穌的回答（18:27）
 - A. 「對人來說不可能的事」
 - B. 「對神來說是可能的」

II. 門徒對財富的態度與耶穌的應許（路 18:28-30）

1. 門徒對財富的態度（18:28）
2. 耶穌的回答與應許（18:29-30）
 - A. 耶穌的回答再次以「我實在/阿們的告訴你們」為開始
 - B. 「沒有一個人為神的國的緣故，撇下房屋，或妻子，或弟兄，或父母，或兒女，不在今生/現今的世代得到許多倍，在來世/將要來的世代得永生」

III. 耶穌預言祂的受難（路 18:31-34）

1. 與前文之間的關係
2. 耶穌把十二門徒帶到一邊（18:31a）
3. 耶穌的預言（18:31b-33）
4. 作者說明門徒的不明白（18:34）

IV.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財富」是進入神的國之障礙。
因為「財富」成為有錢人的神，使人對在地上的生活擁有權勢和控制力；使人產生錯誤的安全感；使人落入「信靠物質資源和個人能力」的試探；使人滿足於自給自足，不必信靠神。這成為悔改相信，並徹底捨己跟隨耶穌的絆腳石。
2. 「得拯救」完全是在人的能力之外。人靠自己的力量不能轉離拜偶像和其他任何的罪。並且任何人想倚靠人的成就或功績進入神的國，都是徒然的。實際上任何人的得拯救乃是完全不可能的事。但人永遠不能夠為自己做的事，神卻為人作了。祂差祂的兒子來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救贖我們，把罪的障礙除去，使人歸向神。唯有藉著神的恩典與大能的拯救，人才能脫離罪和死亡而得生命。
3. 耶穌應許說：為神的國的緣故所作的一切犧牲，神都必報償。在現今的世代將得著屬靈的家庭與屬靈的產業，在將要來的世代將得永生。一個人從神所得著的報償，比他為神捨棄的更有價值。
4. 耶穌第三次預言祂的受難，強調乃是先知所記載的關於「人子」的一切事之應驗。這次的預言添加的新要素主要是由外邦人來執行祂的死刑，並將羞辱祂。耶穌不但將受同族人藐視，也將受外邦人藐視，這是完全的屈辱（賽 53:3）。並且全部人類世界共謀祂的死亡，所有人轉為反對祂。耶穌三次受難的預言共同的主旨都是一方面顯明祂的受難是出於神的旨意和計劃；另一方面顯明耶穌自己完全順服神的旨意，定意將自己委身去遵行神的旨意。
5. 門徒不明白耶穌的預言，一方面是因為他們與其他猶太人一樣，認為彌賽亞是得勝的君王，不能明白受苦的彌賽亞乃是彌賽亞使命的一部份；另一方面是因為神把其意義向他們隱藏起來，必須等到預言被實現之後他們才能明白。

討論問題：

1. 請省察在你的生活中，還有甚麼是成為你進入神的國之障礙？
2. 你是否真正為神的國度的緣故撇下一切？特別是耶穌所要求的「捨己」和「跟隨祂」？